

证券代码：833507 证券简称：美安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全体在任董事均为关联人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3.1 依法合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3.2 自愿参与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3 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及确定标准

4.1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法律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4.2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确定标准如下：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所有参与人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参与对象应当具备一定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需的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

1、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36 个月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共 9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712,100 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份额及认购金额以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相关股票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与比例以各自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712,100 份，成立时每份 1.00 元，资金总额共 1,712,100.00 元，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库存股数为 533,000 股，转让价为每股 3.14 元，转让总金额为 1,673,620.00 元。认购合计金额与转让金额的差额 38,480.00 元，作为持股平台的开办费用、股份过户费用等的预算备用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

兜底等安排。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5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9%，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533,000	100.00%	1.59%

第八条 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为 3.14 元/股，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公司持股平台以现金方式受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的方式实施，不存在分期授予的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董事会决议日至实施完毕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第九条 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以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形式设立。本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

业（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受让公司库存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衢州征越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衢州征越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K0GY9M0K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 8 号 1 幢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合伙企业名称：衢州征越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为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普”）的员工持股平台，意在为核心创业团队提供分担创业风险、同时享受创业收益的通道。本合伙企业仅用于持有美安普公司（证券代码：833507）的股份，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投资经营活动。
- 3、经营期限：长期
- 4、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 5、入伙和退伙：

入伙：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

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2)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6、财产份额转让：

(1)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且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2)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7、争议解决办法：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9、**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合伙人可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 股票的形式实施，其管理模式如下：

10.1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10.2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10.3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10.4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10.5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 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本持股计划成立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

11.1 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

- (1) 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召开持有 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11.2 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

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11.3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

人会议的有效决议。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人会议应与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同时召开，对相关议案一并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义务、职责如下：

12.1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2.2 持有人代表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12.3 持有人代表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平台对公司的股东权利；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依据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持有人及其权利义务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如下：

13.1 持有人权利

（1）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

益；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13.2 持有人义务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注册事宜；

（3）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并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

的活动；

（9）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合伙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决议；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4.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14.2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14.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14.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5 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14.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五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或代理人)代表同意并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基础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取得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 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 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8.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18.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18.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 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18.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公司因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公司放弃上市计划、改变资本方向，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相应更改。

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调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调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19.1 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9.1.1 股票数量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19.1.2 股票价格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P=P_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

（2）缩股

$$P=P_0/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

（3）配股

$$P=P_0*(P_1+P_2*n)/[P_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价格；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P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

（4）派息

$$P=P_0-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P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19.2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19.3 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21.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1.2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1.3 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1.4 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21.5 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在锁定期内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或由公司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此外，持有人在锁定期内进行权益转让，还需遵守下列要求：

（1）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向不符合本计划约定条件的其他方转让，并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2）持有人应配合出售权益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或由公司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该持有人或继承人应当全力配合。

①持有人无过错离职；

②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如持有人的配偶以离婚协议

或者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等向公司主张权益或权益资格的；

③持有人死亡；

④持有人退休且不再返聘；

⑤持有人负面离职；

⑥持有人发生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3)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①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②持有人退休且返聘；

③丧失劳动能力。

(4) 持有人因第(2)条①-④项原因出让权益的，锁定期内转让的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届时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分红。

(5) 持有人因第(2)条第⑤-⑥项原因出让权益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如持有期间内因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已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相应损失，持有人按照规定转让其出资份额时，公司有权从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公司损失赔偿金，剩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由受让人支付给该持有人。

2、锁定期满，持有人权益处置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行自行管理。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锁定期满后的持有人权益处置约定如下：

（1）持有人自行处置

参与对象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①参与对象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②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参与对象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本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持有人处置财产份额的具体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且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不得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财产份额。

持有人在任职期间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刑事处罚，或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经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过半数表决认定损害公

司利益，连续 2 年经考评不能胜任工作（按公司岗位职责，如果工作岗位调整的按新的岗位职责考核）而导致该持有人从公司离职的，均为非正常离职，除此之外的离职经公司同意后为正常离职。如持有人非正常离职的，应按照原出资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全部的财产份额。

(2) 集体处置

锁定期满后，可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3、持有人离职退出的分类

(1) 负面离职的退出情形

期间	转让对象	转让价格
锁定 期内	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内 员工或其他符合本计划条 件的员工或由公司回购，公 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 的实缴出资额与财产份额转让 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 低者。税费自理。
锁定 期满后	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 个月内按照本计划约定的 自行处置或集体处置方式 完成转让	按照市场价格抛售，或者参考 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 协商确定。税费自理。

在负面离职退出时，如持有期间内因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已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相应损失，持有人按照规定转让其出资份额时，公司有权从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公司损失赔偿金，剩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由受让人支付给该持有人。

负面离职的情况包括：

①严重失职、贪污公款、营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或资源，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造成严重损害而被开除的；

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被开除；

③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技术、业务等商业机密而被开除；

④违反法律或公司的竞业禁止规定/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自 营、同他人合作经营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而被开除；

⑤违抗命令或擅离职守、情节严重，工作疏忽、贻误要务、致使企业蒙受 重大损失而被开除；

⑥退休人员，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从事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或为 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的，均视同负面离职；

⑦持有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⑧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公司与 其解除劳动合同；

⑨持有人工作不胜任、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被公司解除或不续签劳动合同 的；

⑩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开除的情形。

(2) 无过错离职的退出情形

期间	转让对象	转让价格
锁 定 期 内	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 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本计 划条件的员工 或由公司 回购，公司回购的将股 份予以注销。	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 届时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 款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 公司取得的分红。转让税费自理。
锁 定 期 满	按照本计划约定的自行 处置或集体处置方式完 成转让	按照市场价格抛售，或者参考公开 市场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 定。转让税费自理。

无过错离职的情况包括：

①因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裁员或其他非因参加对象的过错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②参加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锁定期内期限届满而参加对象未续约；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④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故存续期满后本计划持有人不再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需履行的程序

24.1 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4.2 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4.3 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4.4 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

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24.5 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24.6 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24.7 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税收及费用

第二十五条 相关税收及费用的承担方式

本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需要缴纳的税费进行代扣代缴，则员工持股平台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代扣代缴。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资产出售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相关税费等。与本次授予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费、托管费、工商变更登记费等）由公司承担。参与对象因缴纳认购款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有）由其自行承担。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在股东会审议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持股平台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

施。

第二十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